秦审批环准许〔2025〕02-0031号

关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铝车轮二号线熔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所报《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铝车轮二号线熔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现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公示反馈及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铝车轮二号线熔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技改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355号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厂区内。企业东侧紧邻东港路，南侧紧邻京哈铁路，西侧紧邻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侧为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305m的世极城堡小区。该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该项目在现有厂区中部偏北侧熔炼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符合东部临港片区金属制品加工产业规划布局，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所在地水、电供应有保障，区域交通便利，不进行土建施工。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厂区运行多年，依据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且未收到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投诉。综上，该项目选址合理。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现有3t/h的M7炉，在原位置建设一座处理能力4.5t/h的熔炼炉及相关配套设施，增加铝锭使用量，铝屑、废轮使用量不变，减少中间液使用量，整体铝液的供应量不变，建成后全厂轮毂生产产能不变。本项目仅涉及熔炼车间。该项目总投资4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7%。

本项目属于轻量化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六、汽车-2、轻量化材料应用。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且不涉及其中禁止措施；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产品，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工艺和装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污染物治理技术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明确的低效类技术。该项目已取得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秦审批投〔2025〕08-0015号）。综上，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该项目符合《河北秦皇岛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环境空间布局约束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5500m。

依据《报告表》工程分析，该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处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能、天然气，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本项目电能消耗资源较小，电能利用率高，对区域电网影响不大。该项目天然气依托现有供气措施，技改项目完成后降低天然气使用量5.94万m3/a，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该项目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2024年6月）的相关要求。

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该《报告表》已通过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技术评估意见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本技改项目均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对现有熔炼炉设备进行拆除并置换，厂房内均已硬化，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省住建厅发布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5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关于印发《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六个100%”等相关政策要求，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须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仅为工人的生活污水。施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利用厂区现有的管道排放至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防治措施可行。施工噪声控制：（1）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公开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2）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规范操作。（3）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运料通道远离居民及公共办公区。（4）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在拆除设备过程中，企业须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执行，拆除的旧熔炼炉等做为废旧资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M7炉熔化室、保持室、助燃风加热1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要求，同时须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级绩效排放限值要求。

（2）扒渣废气：熔化后铝液表面有氧化层形成铝渣，清渣过程加入清渣剂（含氟、氯元素），M7炉投料扒渣过程中产生含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废气。投料扒渣废气经一期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氟化物与氯化氢排放浓度须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3）无组织废气：该项目在封闭车间内生产，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同时须达到《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要求；厂房外颗粒物须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要求。厂界氟化物、氯化氢无组织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与排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监测计划执行现有监测要求不变。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熔炼炉、风机等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东厂界）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铝锭包装箱、清渣剂包装袋，定期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为：铝渣、除尘灰、废布袋等。铝渣、除尘灰于铝灰间内暂存，废布袋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现有铝灰间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按照厂区现有分区进行存放，且可以做到及时转运，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现有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5.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企业车间、原料库、危废间地面均已进行防渗处理，现有排水管道均采取高耐腐蚀管道，危废间地面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及时完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人员等，加强风险源管控，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科学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重申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8日